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公 布

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

CHINESE NOMENCLATURE IN POLYMER CHEMISTRY

(附：高分子化学名词)

2005

科学出版社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公 布

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

CHINESE NOMENCLATURE IN POLYMER CHEMISTRY

(附：高分子化学名词)

2 0 0 5

化学名词审定委员会高分子化学专业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原则包括:总则、均聚物的命名、共聚物的命名、立体化学、无机与配位聚合物的命名、体型结构聚合物的命名、共混体系的命名、茂金属催化聚合体系的命名、基础名词及常用缩写词等9个部分。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以及新闻出版等部门应遵照使用。

书中附录收录了英汉高分子化学名词和汉英高分子化学名词,共5400余条供读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化学名词审定委员会高分子化学专业组审定.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附:高分子化学名词
ISBN 7-03-015247-6

I. 高… II. 化… III. 高分子化学-命名法 IV. O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4550号

责任编辑:王宝琰 才 磊 / 责任校对:李奕莹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槐寿明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4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1/2

印数:1—3 000 字数:216 000

定价: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特邀顾问：吴阶平 钱伟长 朱光亚 许嘉璐

主任：路甬祥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永湛	马 阳	王景川	朱作言	江蓝生	李宇明
汪继祥	张尧学	张先恩	金德龙	宣 湘	章 综
潘书祥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大猷	王 夔	王大珩	王之烈	王永炎	王国政
王树岐	王祖望	王铁琨	王骝骧	韦 弦	方开泰
卢鉴章	叶笃正	田在艺	冯志伟	师昌绪	朱照宣
仲增墉	华茂昆	刘 民	刘瑞玉	祁国荣	许 平
孙家栋	孙敬三	孙儒泳	苏国辉	李行健	李启斌
李星学	李保国	李焯芬	李德仁	杨 凯	吴 奇
吴凤鸣	吴志良	吴希曾	吴钟灵	汪成为	沈国舫
沈家祥	宋大祥	宋天虎	张 伟	张 耀	张广学
张光斗	张爱民	张增顺	陆大道	陆建勋	陈太一
陈运泰	陈家才	阿里木·哈沙尼	范少光	范维唐	赵寿元
林玉乃	季文美	周孝信	周明煜	周定国	徐正中
赵凯华	姚伟彬	贺寿伦	顾红雅	徐 僊	黄昭厚
徐永华	徐乾清	翁心植	席泽宗	黄玉山	韩布新
康景利	章 申	梁战平	葛锡锐	董 琨	蓝 天
栗武宾	程光胜	程裕淇	傅永和	鲁绍曾	
雷震洲	褚善元	樊 静	薛永兴		

化学名词审定委员会高分子化学专业组名单

组 长：施良和

组 员：丘坤元 张中岳 林尚安 黄葆同

秘 书：王宝瑄

路甬祥序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视语言文字的统一,主张“书同文、车同轨”,把语言文字的统一作为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强盛的重要基础和象征。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十分发达,以四大发明为代表的古代文明,曾使我国居于世界之巅,成为世界科技发展史上的光辉篇章。而伴随科学技术产生、传播的科技名词,从古代起就已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国家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统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的科技名词规范统一活动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古代科学著作记载的大量科技名词术语,标志着我国古代科技之发达及科技名词之活跃与丰富。然而,建立正式的名词审定组织机构则是在清朝末年。1909年,我国成立了科学名词编订馆,专门从事科学名词的审定、规范工作。到了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国家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得以更加系统地、大规模地开展。1950年政务院设立的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以及1985年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现更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科技名词委),都是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审定和公布规范科技名词的权威性机构和专业队伍。他们肩负着国家和民族赋予的光荣使命,秉承着振兴中华的神圣职责,为科技名词规范统一事业默默耕耘,为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基础性的贡献。

规范和统一科技名词,不仅在消除社会上的名词混乱现象,保障民族语言的纯洁与健康发展等方面极为重要,而且在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支撑学科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一个学科的名词术语的准确定名及推广,对这个学科的建立与发展极为重要。任何一门科学(或学科),都必须有自己的一套系统完善的名词来支撑,否则这门学科就立不起来,就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郭沫若先生曾将科技名词的规范与统一称为“乃是一个独立自主国家在学术工作上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也是实现学术中国化的最起码的条件”,精辟地指出了这项基础性、支撑性工作的本质。

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认识到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工作对于一个国家的科技发展和文化传承非常重要,是实现科技现代化的一项支撑性的系统工程。没有这样一个系统的规范化的支撑条件,不仅现代科技的协调发展将遇到极大困难,而且在科

技日益渗透人们生活各方面、各环节的今天,还将给教育、传播、交流、经贸等多方面带来困难和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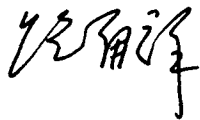
全国科技名词委自成立以来,已走过近 20 年的历程,前两任主任钱三强院士和卢嘉锡院士为我国的科技名词统一事业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在他们的正确领导和广大专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卓越的成就。2002 年,我接任此工作,时逢国家科技、经济飞速发展之际,因而倍感责任的重大;及至今日,全国科技名词委已组建了 60 个学科名词审定分委员会,公布了 50 多个学科的 63 种科技名词,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社会科学方面均取得了协调发展,科技名词蔚成体系。而且,海峡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对此,我实感欣慰。这些成就无不凝聚着专家学者们的心血与汗水,无不闪烁着专家学者们的集体智慧。历史将会永远铭刻着广大专家学者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艰辛劳作和为祖国科技发展作出的奠基性贡献。宋健院士曾在 1990 年全国科技名词委的大会上说过:“历史将表明,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将对中华民族的进步起到奠基性的推动作用。”这个预见性的评价是毫不为过的。

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工作不仅仅是科技发展的基础,也是现代社会信息交流、教育和科学普及的基础,因此,它是一项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建设工作。当今,我国的科学技术已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许多学科领域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前沿水平。与此同时,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显著,科学技术迅速普及到了社会各个层面,科学技术同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已紧密地融为一体,并带动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所以,不仅科学技术发展本身产生的许多新概念、新名词需要规范和统一,而且由于科学技术的社会化,社会各领域也需要科技名词有一个更好的规范。另一方面,随着香港、澳门的回归,海峡两岸科技、文化、经贸交流不断扩大,祖国实现完全统一更加迫近,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任务也十分迫切。因而,我们的名词工作不仅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而且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繁荣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价值和意义。

最近,中央提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这对科技名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科学发展观的本质与核心是以人为本,我们要建设一支优秀的名词工作队伍,既要保持和发扬老一辈科技名词工作者的优良传统,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甘于寂寞、淡泊名利,又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面向未来、协调发展、与时俱进、锐意创新。此外,我们要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使规范科技名词得到更好的传播和应用,为迅速提高全民文化素质作出更大贡献。科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因此,科技名词工作既要紧密围绕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形势,着重开展好科技领域的学科名词审定工作,同时又要在强调经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开展好社会科学、文化教育和资源、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名词审定工作,促进各个学科领域的相互融合和共同繁荣。科学发展观非常注重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因此,我们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已建立的科技名词体系的同时,还要进一步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术语学理论,以创建中国的术语学派。研究和建立中国特色的术语学理论,也是一种知识创新,是实现科技名词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应当为此付出更大的努力。

当前国际社会已处于以知识经济为走向的全球经济时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步伐将会越来越快。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的经济也正在迅速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因而国内外科技、文化、经贸的交流将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可以预言,21世纪中国的经济和中国的语言文字都将对国际社会产生空前的影响。因此,在今后10到20年之间,科技名词工作就变得更具现实意义,也更加迫切。“路漫漫其修远兮,吾今上下而求索”,我们应当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创新、不断前进。不仅要及时地总结这些年来取得的工作经验,更要从本质上认识这项工作的内在规律,不断地开创科技名词统一工作新局面,作出我们这代人应当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2004年深秋

卢嘉锡序

科技名词伴随科学技术而生,犹如人之诞生其名也随之产生一样。科技名词反映着科学研究的成果,带有时代的信息,铭刻着文化观念,是人类科学知识在语言中的结晶。作为科技交流和知识传播的载体,科技名词在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认识到科技名词的统一和规范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科学技术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科技现代化的一项支撑性的系统工程。没有这样一个系统的规范化的支撑条件,科学技术的协调发展将遇到极大的困难。试想,假如在天文学领域没有关于各类天体的统一命名,那么,人们在浩瀚的宇宙当中,看到的只能是无序的混乱,很难找到科学的规律。如是,天文学就很难发展。其他学科也是这样。

古往今来,名词工作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严济慈先生 60 多年前说过,“凡百工作,首重定名;每举其名,即知其事”。这句话反映了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对名词统一工作的认识和做法。古代的孔子曾说“名不正则言不顺”,指出了名实相副的必要性。荀子也曾说“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意为名有完善之名,平易好懂而不被人误解之名,可以说是好名。他的“正名篇”即是专门论述名词术语命名问题的。近代的严复则有“一名之立,旬月踟躇”之说。可见在这些有学问的人眼里,“定名”不是一件随便的事情。任何一门科学都包含很多事实、思想和专业名词,科学思想是由科学事实和专业名词构成的。如果表达科学思想的专业名词不正确,那么科学事实也就难以令人相信了。

科技名词的统一和规范化标志着一个国家科技发展的水平。我国历来重视名词的统一与规范工作。从清朝末年的科学名词编订馆,到 1932 年成立的国立编译馆,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直至 1985 年成立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现已改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名词委),其使命和职责都是相同的,都是审定和公布规范名词的权威性机构。现在,参与全国名词委领导工作的单位有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这些部委各自选派了有关领导干部担任全国名词委的领导,有力地推动科技名词的统一和推广应用工作。

全国名词委成立以后,我国的科技名词统一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第一任主任委员钱三强同志的组织带领下,经过广大专家的艰苦努力,名词规范和统一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92 年三强同志不幸逝世。我接任后,继续推动和开展这项工作。在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及广大专家学者的努力下,全国名词委 15 年来按学科

共组建了 50 多个学科的名词审定分委员会,有 180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名词审定工作,还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参加书面审查和座谈讨论等,形成的科技名词工作队伍规模之大、水平层次之高前所未有。15 年间共审定公布了包括理、工、农、医及交叉学科等各学科领域的名词共计 50 多种。而且,对名词加注定义的工作经试点后业已逐渐展开。另外,遵照术语学理论,根据汉语汉字特点,结合科技名词审定工作实践,全国名词委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一套名词审定工作的原则与方法。可以说,在 20 世纪的最后 15 年中,我国基本上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科技名词体系,为我国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我国科研、教学和学术交流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在科技名词审定工作中,全国名词委密切结合科技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及时调整工作方针和任务,拓展新的学科领域开展名词审定工作,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近些年来,又对科技新词的定名和海峡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给予了特别的重视。科技新词的审定和发布试用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显示了名词统一工作的活力,跟上了科技发展的步伐,起到了引导社会的作用。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是一项有利于祖国统一大业的基础性工作。全国名词委作为我国专门从事科技名词统一的机构,始终把此项工作视为自己责无旁贷的历史性任务。通过这些年的积极努力,我们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做好这项工作,必将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两岸科教、文化、经贸的交流与发展作出历史性的贡献。

科技名词浩如烟海,门类繁多,规范和统一科技名词是一项相当繁重而复杂的长期工作。在科技名词审定工作中既要注意同国际上的名词命名原则与方法相衔接,又要依据和发挥博大精深的汉语文化,按照科技的概念和内涵,创造和规范出符合科技规律和汉语文字结构特点的科技名词。因而,这又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广大专家学者字斟句酌,精益求精,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投身于这项事业。可以说,全国名词委公布的名词是广大专家学者心血的结晶。这里,我代表全国名词委,向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专家学者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审定和统一科技名词是为了推广应用。要使全国名词委众多专家多年的劳动成果——规范名词,成为社会各界及每位公民自觉遵守的规范,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国务院和 4 个有关部委[国家科委(今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今教育部)和新闻出版署]已分别于 1987 年和 1990 年行文全国,要求全国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以及新闻出版等单位遵照使用全国名词委审定公布的名词。希望社会各界自觉认真地执行,共同做好这项对于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统一极为重要的基础工作,为振兴中华而努力。

值此全国名词委成立 15 周年、科技名词书改装之际,写了以上这些话。是为序。

唐嘉福

2000 年夏

钱 三 强 序

科技名词术语是科学概念的语言符号。人类在推动科学技术向前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同时产生和发展了各种科技名词术语,作为思想和认识交流的工具,进而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科技史上谱写过光辉篇章。中国科技名词术语,以汉语为主导,经过了几千年的演化和发展,在语言形式和结构上体现了我国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规律,简明扼要,蓄意深切。我国古代的科学著作,如已被译为英、德、法、俄、日等文字的《本草纲目》、《天工开物》等,包含大量科技名词术语。从元、明以后,开始翻译西方科技著作,创译了大批科技名词术语,为传播科学知识,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起到了积极作用。

统一科技名词术语是一个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所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之一。世界经济发达国家都十分关心和重视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我国早在1909年就成立了科学名词编订馆,后又于1919年中国科学社成立了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1928年大学院成立了译名统一委员会。1932年成立了国立编译馆,在当时教育部主持下先后拟订和审查了各学科的名词草案。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决定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立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郭沫若任主任委员。委员会分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医药卫生、艺术科学和时事名词五大组,聘任了各专业著名科学家、专家,审定和出版了一批科学名词,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科学技术的交流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后来,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一重要工作陷于停顿。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新学科、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不断涌现,相应地出现了大批新的科技名词术语。统一科技名词术语,对科学知识的传播,新学科的开拓,新理论的建立,国内外科技交流,学科和行业之间的沟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生产技术的发展,科技图书文献的编纂、出版和检索,科技情报的传递等方面,都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推广使用,对统一科技名词术语提出了更紧迫的要求。

为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正式成立了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工作方针,拟定科技名词术语审定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步骤,组织审定自然科学各学科名词术语,并予以公布。根据国务院授权,委员会审定公布的名词术语,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以及新闻出版等各部门,均应遵照使用。

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由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教育委

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分别委派了正、副主任担任领导工作。在中国科协各专业委员会密切配合下,逐步建立各专业审定分委员会,并已建立起一支由各学科著名专家、学者组成的近千人的审定队伍,负责审定本学科的名词术语。我国的名词审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这次名词术语审定工作是对科学概念进行汉语订名,同时附以相应的英文名称,既有我国语言特色,又方便国内外科技交流。通过实践,初步摸索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科技名词术语审定的原则与方法,以及名词术语的学科分类、相关概念等问题,并开始探讨当代术语学的理论和方法,以期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语言规律的自然科学名词术语体系。

统一我国的科技名词术语,是一项繁重的任务,它既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学术性工作,又涉及到亿万人使用习惯的问题。审定工作中我们要认真处理好科学性、系统性和通俗性之间的关系;主科与副科间的关系;学科间交叉名词术语的协调一致;专家集中审定与广泛听取意见等问题。

汉语是世界五分之一人口使用的语言,也是联合国的工作语言之一。除我国外,世界上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使用汉语,或使用与汉语关系密切的语言。做好我国的科技名词术语统一工作,为今后对外科技交流创造了更好的条件,使我炎黄子孙,在 world 科技进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重要的贡献。

统一我国科技名词术语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过程,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科技名词术语的审定工作,需要不断地发展、补充和完善。我们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谨的科学态度做好审定工作,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提供各界使用。我们特别希望得到科技界、教育界、经济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等各方面同志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共同为早日实现我国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和规范化而努力。

钱三强

1992 年 2 月

前 言

我国尚未公布过系统的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一方面由于与无机、有机化学相比,它是一门较新的学科;另一方面在学科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多种并行的命名习惯,较难制定统一体系。随着高分子科学的迅速发展,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的制定已是刻不容缓。1986年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原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与中国化学会成立了“化学名词审定委员会高分子化学专业组”进行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的起草和审定工作。1992年“高分子化学专业组”审定了由丘坤元、张中岳主要执笔的《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草案),并在征求国内有关专家的意见后,正式作为征求意见稿刊登在《高分子通报》1992年第4期上,再次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于2001年又进行了修改并增补了茂金属催化聚合体系的命名,于2002年完成《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修改稿),并请王佛松、徐僖、金熹高、何嘉松、周其庠等专家和“高分子化学专业组”全体成员复审,根据复审意见再次修改,最后于2003年3月由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组织《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审定会议审查定稿。在此对审定全过程中给予支持的所有专家、学者一并致以敬意和感谢!

《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以“来源基础和结构基础两种命名方法并存、便于学术交流”为原则,参考了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推荐的《高分子命名法》和《有机化学命名法》以及中国化学会《化学命名原则》,对一般均聚物、开环聚合物、共聚物、立体规整结构聚合物、无机与配位聚合物、金属有机聚合物、体型结构聚合物、共混体系、茂金属催化聚合体系进行命名。而对一些难命名体系的聚合物、很新或较少见的聚合物,如天然高分子、跨环聚合物、套环聚合物、非规则聚合物等的命名则暂未包括,有待以后补充。

我们希望大家在使用过程中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使《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更臻完善。

化学名词审定委员会高分子化学专业组

2004年12月

编排说明

一、本书公布的是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

二、正文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按总则、均聚物的命名、共聚物的命名、立体化学、无机与配位聚合物的命名、体型结构聚合物的命名、共混体系的命名、茂金属催化聚合体系的命名、基础名词及常用缩写词等 9 个部分。

三、附录中收录了英汉高分子化学名词和汉英高分子化学名词供读者参考使用。

(1) 英汉高分子化学名词中英文名首字母大小写均可时,一律小写。英文名除必须用复数者,一般用单数。英文名一律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复合词一律顺排不倒排。

同一英文名词有数个不同含义的汉文名词时用①、②等分开。

(2) 汉英高分子化学名词中,汉文名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3) “曾称”为不再使用的旧名。

(4) 汉英高分子化学名词中,凡汉文名后标注有(即:×××)的为《化学名词》(1991)中的推荐名词。

目 录

路甬祥序
卢嘉锡序
钱三强序
前言
编排说明

正文

1. 总则	1
1.1 分项原则	1
1.2 高分子化学缀词与连接符号	1
1.2.1 前缀词	1
1.2.2 后缀词	1
1.2.3 连接符号	2
2. 均聚物的命名	2
2.1 一般原则	2
2.1.1 来源基础命名法	2
2.1.2 结构基础命名法	2
2.2 缩聚产物的命名	5
2.3 开环聚合物的命名	5
2.3.1 一般环状单体的开环聚合物	6
2.3.2 环烯烃聚合产物	7
3. 共聚物的命名	7
3.1 一般原则	7
3.2 共聚物命名及中介连接字符	7
3.3 共缩聚物的命名	8
4. 立体化学	9
4.1 一般原则	9
4.2 顺反结构聚合物的来源基础命名法	10
4.3 顺反结构聚合物的结构基础命名法	10
4.4 手性聚合物的命名法	10
4.5 立构规整度的表示法	12
5. 无机与配位聚合物的命名	13
5.1 一般原则	13
5.2 实例	13

5.3 立体构型和端基	14
6. 体型结构聚合物的命名	14
7. 共混体系的命名	14
8. 茂金属催化聚合体系的命名	15
8.1 茂金属催化剂的命名	15
8.1.1 茂金属催化体系及催化剂的定义范围	15
8.1.2 狭义茂金属配合物的命名	15
8.1.3 广义茂金属配合物的分类及命名	16
8.2 茂金属催化聚合所得聚合物的表示法	18
9. 基础名词及常用缩写词	18
9.1 基础名词	18
9.2 常用缩写词	19
9.3 国际通用缩写词	21
9.3.1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推荐的缩写词(1974)	21
9.3.2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荐的缩写词(1986)	22

附录

英汉高分子化学名词	24
汉英高分子化学名词	62

1. 总 则

1.1 分项原则

(1) 在对聚合物命名时,采用以聚合物产生的过程,即以参与聚合的单体为基础的来源基础命名方法,或以聚合物主链的组成重复单元[又称重复结构单元(constitutional repeating unit,缩写 CRU)],即链节为基础的结构基础命名方法,两者并行使用的原则。

(2) 有机单元的命名方法参照《有机化学命名原则》中有关规定。

(3) 无机单元的命名方法参照《无机化学命名原则》中有关规定。

(4) 在两种命名方法中建议对结构复杂但能系统表述的聚合物采用结构基础命名法。

(5) 在《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中,将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类名定为高分子或聚合物。原则中不包括商品名和行业用语。

(6) 高分子共混物是与低分子化合物截然不同的物质,在《高分子领域》中具有独特的地位。现采用复合名词方式对其命名及表述方式加以规范。

(7) 采用写读分开的前缀、后缀、中介连接词的英文符号来命名各种结构不同的聚合物及共聚物,可读原音,也可读相应意义的汉字。

1.2 高分子化学缀词与连接符号

1.2.1 前缀词

前缀词	对应英文	前缀词	对应英文
聚	poly	无规(用于共聚物)	random
顺(式)	cis	赤型	erythro
反(式)	trans	苏型	threo
全同立构(或等规)	isotactic	梯型	ladder
间同立构(或间规)	syndiotactic	交联	crosslinked
无规立构(或无规)	atactic	螺型	spiro
杂同立构(或异规)	heterotactic	体型(或三维)	three-dimensional

1.2.2 后缀词

后缀词	对应英文
共聚物	copolymer
嵌段共聚物	block copolymer
接枝共聚物	graft copolymer
共混物	blend
互穿(聚合物)网络	interpenetrating polymer network, IPN
离子聚合物(简称:离聚物)	ionomer